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專業資格資訊揭露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趙耀庚 (獨立董事) 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li> <li>• 歷任元智大學教授兼電機通訊學院院長。</li> <li>• 歷任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歷任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li> <li>•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未持有本公司股分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li> <li>•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li> </ul>	無
王祝三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li> <li>•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li> <li>• 現任全球群眾募資與金融科技服務協會理事、臺北大企業管理學會理事、經濟部國營會投資審查委員。</li> <li>•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li> <li>•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未持有本公司股分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li> <li>•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li> </ul>	無
張志揚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li> <li>• 歷任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教授。</li> <li>• 現任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li> <li>•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li> <li>•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未持有本公司股分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li> <li>•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li> </ul>	1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1. 公司財務報表。
2. 內部控制制度。
3.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上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9日至114年6月8日，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委員)	王祝三	5	-	100%	
獨立董事	趙耀庚	5	-	100%	
獨立董事	張志揚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 別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 處理
112.03.13 第十一屆 第六次	112.03.13 第二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結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 委員核准 通過	經參與討論之表決 董事核准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li> <li>6.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li> <li>7. 本公司追認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資產。</li> <li>8. 擬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li> <li>9. 長期投資案_普羅通信。</li> <li>10. 長期投資案_ Lionic Networks Inc. (美國德拉瓦)</li> </ul>		
112.05.03 第十一屆 第七次	112.05.03 第二屆 第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li> <li>2. 本公司追認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資產。</li> <li>3. 撤銷私募案。</li> </ul>	全體出席 委員核准 通過	經參與討論之表決 董事核准 通過
112.05.29 第十一屆 第八次	112.05.29 第二屆 第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與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li> <li>2. 子公司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處分資產。</li> </ul>	全體出席 委員核准 通過	經參與討論之表決 董事核准 通過
112.08.03 第十一屆 第九次	112.08.03 第二屆 第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li> <li>2. 本公司追認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資產。</li> <li>3. 擬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li> <li>4. 修訂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敬請 承認。</li> <li>5.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款案。</li> <li>6. 越南投資案。</li> <li>7. 為有效進行業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額度案。</li> </ul>	全體出席 委員核准 通過	經參與討論之表決 董事核准 通過
112.11.08 第十一屆 第十次	112.11.08 第二屆 第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li> <li>2. 孫公司「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li> <li>3. 本公司追認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資產。</li> </ul>	全體出席 委員核准 通過	經參與討論之表決 董事核准 通過

		<p>4. 擬定本公司一一三年稽核計畫審查案。</p> <p>5. 一一二年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公費案。</p> <p>6. 為有效進行業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額度案。</p>		
113.03.13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13.03.13 第二屆 第九次	<p>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結財務報表。</p> <p>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4.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5. 子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p> <p>6. 孫公司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超限之改善計畫。</p> <p>7. 為充實營運資金來源，洽金融機構提供授信額度案。</p>	全體出席 委員核准 通過	經參與討論之表決 董事核准 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將稽核報告，查核缺失及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定期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向獨立董事會報稽核結果與改善追蹤之情形予以說明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會議中，針對當年度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查核、內控查核、IFRS 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並向獨立董事進行會報。

(三)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可隨時視情況之所需，直接相互聯繫及溝通，並確保三方溝通管道暢通。